

明前期的“东厂”沿革

◎ 胡丹

弘治元年(1488年)正月,户部员外郎张伦上奏说:“近年设立东厂,密查臣僚过失,因而黜罚,其至恩仇分明,致陷无辜者多矣。”他强调:“东厂之设,祖宗所无,并宜废罢。”(《明孝宗实录》卷九)张伦认为东厂非祖制,乃“近年设立”,这一说法颇有些不同寻常。

我们知道,东厂是明代宦官机构中知名度最高的一个;东厂、锦衣卫“表里缉事”,合称“厂卫”。正因为厂卫组织在明代政治生活中影响巨大,才有人将有明一朝的政治加以“特务”的名号。(见丁易《明代特务政治》,群众出版社,2008年)东厂所掌诚为重柄,但由于“缉事”是一项“密权”,它的设置是无法从国史实录中找到证据的;而且在宪宗成化朝以前,不论公私载籍,关于宦官缉事材料,仅是只鳞片爪,这就使明中期以前东厂废置沿革的情况甚为模糊。

东厂是明成祖朱棣创设的,这在今天已成为一种历史常识,而在明代,颇为之隐晦者。如崇祯间大学士蒋德璟就说:“东厂不知起何时……大抵洪熙滥觞,二正(正统、正德)滋蔓,与成祖无与也。”(《明文海》卷二九六《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东里王公归里序》)他就不承认东厂是朱棣设立的。即便认定东厂设于永乐中,各种史籍所持也颇不同,比如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将东厂设立时间置于永乐初年,王世贞《中官考》及《明史》则主“永乐十八年(1420年)”设东厂说,《罪惟录》、《明书》等主“永乐七年(1409年)”说,《国榷》则七年、十八年二存其说。《明通鉴》虽将“置东厂于北京”列入“永乐十八年八月”条下,但它的“考异”也只是调剂各家之说,认为永乐七年已设东厂,十八年“以将迁都,命复设耳”。从明史的这些主要史籍来看,载记纷纭,说不归一。

事实上,景泰二年(1451年)翰林院侍讲徐有贞为锦衣卫千户李宗作墓志,就明确指出:“文皇帝(朱棣)出中贵人侦天下事,名其署曰东厂”。(转引自罗玘撰《锦衣卫千户李君妻权厝墓志铭》,《明文海》卷四十)虽然对东厂初设的具体时间尚存争议,但东厂设立于永乐中,这是没有问题的。故《明史·宦官传一》云:“(明宦官)刺臣民隐事诸大权,皆自永乐间始。”

而东厂见于明朝正史则较晚,《明实录》首见于成化十三年(1477年)六月。(《明宪宗实录》卷一六七)第一个以“东厂太监”名义出现的是尚铭,首见于成化十五年(1479年)闰十月。(《明宪宗实录》卷一九六)有意思的是,在《明实录》中,还是由太监汪直所开的西厂先出现,再由西厂牵出东厂。随着尚铭、汪直争宠,东西两厂竞功,东厂在成化朝播虐的事实已为人熟知。作为从前朝走过来的官员,为何张伦还要说“东厂之设,祖宗所无”呢?

在下结论之前,有必要把永乐以后“内官领行事”的相关史料作一番梳理。

在早期史料中,多称缉访为“行事”。仁、宣间“校尉行事”的材料,仅见明英宗即位之际,大学士杨士奇等上言:“行事校尉多有在外假公营私,诬枉平人,挟制官府,瞞昧朝廷。宜减其数,令锦衣卫公正指挥一员提督禁约。”(《明英宗实录》卷一)足见校尉行事在宣德中已经为弊多端,所以杨士奇才将它作为一件要事提出来。但此奏只说“令锦衣卫公正指挥”提督禁约,并未提及督理缉事之内臣。成化以前,正史中没有东厂的任何记载,但“内官行事”却并非全无“消息”。景泰元年(1450年),有人上疏,请止内臣监军,景泰帝答复说:“朝廷委任内臣各处镇守、备御、监军、行事,皆是祖宗旧制,不可更改。”(《明英宗实录》卷一八七)公开称内臣“行事”为祖制。景泰中,以“掌行事”名义见于《明实录》的有少监阮伯山。此人的经历值得注意,正统三年(1438年)礼部尚书胡濙撰《敕赐净明禅寺记》言“中贵阮公伯山,夙慕宗乘”,(《北京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第51册)于宣德八年(1433年)罄资建寺,正统三年(1438年)讫工,具闻于朝,赐额净明。阮伯山或作“柏山”、“白山”,还见于正统五年(1440年)正月《敕赐宝光禅寺助缘记》、八年(1443年)十月《敕赐法海禅寺碑记》、十二年(1447年)闰四月《敕赐真武庙碑》的“助缘信官”名单里,他在内廷的身份应较高。《明英宗实录》记其事迹数例:正统九年(1444年),驸马沐昕杖死阉者及家奴,被时为奉御的阮伯山告发。(卷一二四)景泰元年(1450年)任内织染局副使,